

谈谈罚款的有关法律

李小梅

所谓罚款，就是按照法律、法规或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强制违法者缴纳一定数量的现金，作为对其违法行为的处罚，或者作为对遭受受害者的补偿。它是对违法行为采取经济制裁的一种方法。凡违反行政法规或经济法规，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的违法人，都可以采用罚款的办法，予以处罚。以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，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，并对被罚人起到警戒的作用。

罚款的具体实施，应该以法律、法规中的规定为依据。概括起来，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：

一种是，当行为人侵犯了国家利益时，依法执行的罚款。例如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第37条规定：对偷税者，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照章补缴所偷税款外，并处以所偷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。又如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34条规定：滥伐森林情节轻微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。第36条规定：伪造或者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

得，处以罚款。

另一种是，当行为人违反了社会公共利益时，依法执行的罚款。所谓违反社会公共利益，就是侵犯公民、法人、机关、团体和其它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包括违反社会公共秩序。例如，对违反物价管理的罚款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物价管理暂行条例》第37条规定：其非法收入应当如数退还用户，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，有的还应处以罚款。又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：（一）警告；（二）罚款；（三）拘留。其中罚款是制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要处罚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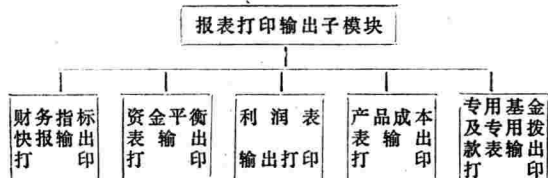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现行规定，罚款收入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。

（1）凡属于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收入，应当按照规定如数上缴国库。至于上缴国库的罚款收入，如何划归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，应按财政部1986年12月31日发布的《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2）凡属于有专门法律规定的罚款，应按专门规定办理。例如，税务机关依照税法所收缴的罚款，由税务机关并入税收之中，依照预算管理的规定，一并上缴国库；根据合同、协议、业务规章等收取的补偿性罚款，全部作为接受罚款单位的收入，统一核算，不单独上缴。

（3）严格按照财政部《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《管理办法》第11条规定，按照现行法规，应当上缴国库的罚没收入，应该如数上缴。任何机关不得截留或支支。

的数据，便于用户使用。子模块结构如下：



5. 数据整理子模块

数据整理子模块的主要功能是：在年终时，对各数据库中的“本年累计数”、“本年增加数”、“本年减少数”、“期末数”等数据项目进行整理。为下年的工作做准备；制作各种报表数据的机外副本，便于以后查询。数据整理的主要处理工作如下：

财务指标快报：“本年累计数”置0。

资金平衡表：“期末数”置于“年初数”。

利润表：“本年累计数”置0。

产品成本表：本年累计所有项目置0；“本年累计实际平均”置于“上年实际平均”并输入“本年计划”。

数据整理子模块结构图如下。

